

政府采购项目

操场、教学楼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CS
扫描全能王

项目编号：ZJTC2025- 0041

项目名称：操场、教学楼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市第四十二中学

承 包 人：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正文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第四十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操场、教学楼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塑胶跑道翻新：拆除原有破损跑道及基层，重新铺设基层环保塑胶跑道，面积约 3360 平方米，确保表面平整、弹性达标，符合国家中小学体育场地建设标准，拆除科技楼台阶及围墙改造：并新铺操场西侧台阶，面积约为 120 平方米，拆除并重新粉刷操场周边围墙，面积约为 240 平方米。

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对学校 1 至 5 层的卫生间进行改造，卫生间防水铺设约 260 平方米，重新铺设地砖、更换吊顶约 260 平方米，更新洗手池 10 组，改造蹲便池 80 个，男卫生间小便池 20 套，更新卫生间隔断 80 套，拆除及安装吸顶式排气扇、LED 照明灯具垃圾外运级消纳等。

3、工程地点：西安市第四十二中学

4、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竣工。

5、缺陷责任期：2 年。

6、质量保修期：2 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项目。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竣工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元(小写)¥: 1468390.00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计日工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07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6、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权： / 。

7、项目经理

姓名：李兵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垃圾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与检验

10、工程质量：

①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③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④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1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1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五、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5、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97%；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0、竣工结算：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2、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3.1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24.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金额的3%，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注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 36.1 款的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争议

27、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政府采购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2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28.2 本工程 不允许分包。

29、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

30、保险

30.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31、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金额： 无 ，担保有效期：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2、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 。 发包人叁份 承包人 壹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33、补充条款

33.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3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3.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33.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3.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33.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33.8 环境保护

33.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3.8.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3.8.3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居民健康，如：(1)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2)施工通道、砼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3)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3.8.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第四十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操场、教学楼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项目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7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西安市四十二中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承包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牛海岩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